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许建南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人数 121 人,实到 9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浙江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参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决定选举潘炳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潘炳琳先生将与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潘炳琳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符合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 的规定。

附:潘炳琳先生个人

潘炳琳先生,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界有限生产制造部金工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动力设备科科长。潘炳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备查文件: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